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合格评估工作规范和纪律细则

教高评中心函【2014】8号

有关高校、有关专家：

为进一步做好合格评估工作，落实《关于严格评估标准 切实提高合格评估工作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评中心函【2013】26号）、《关于重申加强合格评估工作纪律的通知》（教高评中心函[2013]5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校工作规范和纪律细则

1. 学校以平常心、正常态做好评建工作，确保评建工作取得实效。学校评建工作应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，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不兴师动众，不评估预演。按照合格评估方案的要求，有计划开展自评活动，总结成绩、查找差距、分析成因、提出对策。

2. 学校在自评基础上形成《自评报告》。《自评报告》总字数控制在4万字以内，其中问题的查找应具体到二级指标及观测点，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的篇幅不低于整个自评报告篇幅的1/3。

《自评报告》要明确反映学校自身状况，要客观、全面、有针对性地指出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，不避重就轻，忌泛用“有待提高”、“进一步提升”等写法。

3. 学校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数据要体现原始性和真实性，学校自评报告数据要与评估年度数据相互印证，如

有出入，须做出书面说明。如发现学校数据造假，对学校的合格评估工作采取“一票否决”。

4. 学校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(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)正式公布进校评估专家组名单后，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，也不得邀请专家组成员到学校访问、讲学、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。

5. 学校在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，学校领导不陪同专家组进餐，不派专人、专车跟随专家活动，不得借考察校外基地之名安排专家参观景点，不得借展示学校成果之名给专家赠送礼品，不得借校友之名安排专家宴请，专家房间除必需的生活洗漱用品外，不得放置任何额外物品。

6. 学校在专家组进校考察活动结束后，不得安排专家顺便参观旅游，不得安排贵宾厅返程候机，不得给专家寄送礼物。

7. 学校在专家组离校后对专家的工作按要求认真进行评价。

8. 学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(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)召开评估结论审议会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拜访专家委员会成员。

9. 学校有违反纪律要求的，一经查实，教育部评估中心提出批评，参评学校要写书面检讨；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对参评学校的评估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二、 专家评估工作规范和纪律细则

1. 专家在进校考察前要仔细审阅参评学校的自评报告、教学

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，了解和掌握参评学校的基本情况，拟定考察重点，形成初步考察计划，按要求提交《审读意见表》。

2. 专家在进校考察期间严格依据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”，全面考察、独立判断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判断和评价。

3. 专家意见反馈会忌说“空话、套话、好话”，要明确指出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。

4. 专家在进校考察期间不得请假，不得从事与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；如有突发情况，须经教育部评估中心项目管理员和组长同意后方可离校。

5. 专家按要求在离校后 5 个工作日内认真完成个人考察报告，专家组长在专家个人考察报告基础上形成专家组考察报告。专家个人考察报告和专家组考察报告应客观、准确地描述参评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、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。避免照搬其他院校考察内容，对学校存在问题的描述须有确定性的列举。

6. 专家要严格遵守有关文件要求，风清气正、勤俭节约，树立和弘扬良好风尚。在教育部评估中心正式公布进校考察评估的专家组成员名单后，专家不得接受评估学校的拜访、不得接受礼品、礼金；进校期间严格遵守纪律，不得透露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。

7. 专家有违反纪律要求的，一经查实，教育部评估中心提出

批评警告；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通报评估专家其所在单位，教育部评估中心不再作为专家聘用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

